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367.30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80,974.40 万元、其它转入 0.00 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 2020 年度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2,151.87 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18,493.5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20 万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至（四）、（八）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